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十二五” 规划教材

外国入出境管理制度

WAIGUORUCHUJING
GUANLIZHIDU

侯洪宽 张惠德 魏晓林 /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外国入出境管理制度

侯洪宽 张惠德 魏晓林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人出境管理制度/ 侯洪宽、张惠德、魏晓琳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1956 - 3

I. ①外… II. ①侯… ②张… ③魏… III. ①出入境管理—国外—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52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0933 号

外国出入境管理制度

侯洪宽 张惠德 魏晓琳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1.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956 - 3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ppsupc.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ppsupc.com zbs@ppsuc.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程琳

副主任：刘舒 汪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骏	王大为	王宏君	仇加勉
卢兆民	刘宏斌	毕惜茜	任士英
杜晋丰	杜彦辉	李锦涛	吴益跟
罗振峰	孟昭阳	孟宪文	赵颖
郭威			

前 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传媒，是学科建设和课程改革的成果凝结，是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历来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始终把教材建设作为教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并使之在深化公安教育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公安专业教育、确保高素质公安专门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实施，特别是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要求，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正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按照公安部党委的“科教强警”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警察大学的奋斗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把公安大学建设成为科技强警的生力军、教育训练的主阵地、提高民警素质的大熔炉和对外警务交流的新窗口。近年来，学校遵循“高教与培训相结合、教书与育人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理论与实战相结合、调研与智库相结合”的办学思路，密切结合公安一级学科建设和“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兴调查研究之风，施科研创新之策，行教学改革之举，深入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教法创新和管理创新，涌现出一批体现先进教育理念、贴近警务实战的教学科研成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公安部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意见》和新世纪首次全国公安教育训练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学校制定了《中国人民公

安大学“十二五”本科教材建设规划》，并正式启动新一轮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以凝练特色、打造精品、形成体系、合理配套、突出实践、创新载体、提高质量为指导，密切配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0本科培养方案实施，充分体现“完善教材体系，促进学科建设，服务公安教育，倡导改革创新”的基本精神，在内容上力求正确阐述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框架和发展前沿，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既反映了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新问题、新理论、新方法和新趋势，贴近警务改革和创新实践，又反映了公安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的新进展、新实践和动态前沿，吸纳、固化并传播最新成果。

“十二五”规划教材建设是在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开展的。每门教材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牵头负责，充分发挥各课程组的作用，并邀请公安业务部门高水平的领导和专家参加，组成了强大的编写阵容。从内容体系确定到封面设计、装帧和排版，均遵从了严格的质量监控和编写规范。在择优确定教材主编的基础上，实行了公开评审的审稿制度，由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审稿，确保教材质量。

我们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能够以体系完善、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精品特质，服务公安院校的教学和广大民警自学，为培养“忠诚可靠、业务扎实、敢于创新、精于实战、一专多能、作风优良、身心健康”的高素质公安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编者的话

《外国人出境管理制度》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

21 世纪是国际移民的时代，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步伐的日益加快，跨越国境的人口流动也变得日趋频繁和规模化。甚至有国际人权学者提出，在当今这样一个人口流动的世界，应该正视人口流动的权利，流动性是每个人应当得到的资源。但是，事实上，在当今世界，国与国、国民与国民之间尚存在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水准、宗教信仰以及价值取向等诸多方面的巨大差异。正是因为这种差异的存在，在国际上传统犯罪与非传统犯罪现象时有发生，导致各国政府出于维护本国根本利益的立场，不得不暂时扩大我们所不愿看到的政府行政管辖权。应该说，依据国际法准则及国际公约，根据国际形势的发展和本国的具体国情，依法对外国人的入出境活动实施适当的公正管理是主权国家行使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

改革开放 30 余年，我国各领域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我国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诸如政府职能转变、社会福利体系构建、法制建设等诸多方面尚不健全，尤其在外国人入出境管理领域，遇到了一些发达国家一二百年来始终不遗余力地加以解决的令人头痛的问题。在跨越国境的人口流动问题不断凸显、各国间人才竞争不断升级的形势下，开阔视野，借鉴和吸收他国之长，弥补本国之不足，建立健全我国的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使之很好地服务于我国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十分必要。这正是我们撰写此部教材的初衷和指导思想。

本教材由侯洪宽、张惠德、魏晓林编著，王莉教授为本书的主审。参加撰写人员所承担的工作分别为：侯洪宽撰写第 1 章、第 2 章（第二、三节）、第 3 章、第 4 章（第一、二、三节）、第 5 章和第 6 章，魏晓林撰写第 7 章，张惠德撰写第 2 章（第一节）、第 4 章（第四节）和第 8 章。在教材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相关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因受课时量所限，本教材仅选择了七个我们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但毕竟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涉及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以及社会、种

族、人口等众多领域，而且资料的收集整理需要多种外国语言的支撑，因此本教材的编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程。尽管我们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的研究能力、知识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并随时与我们联系，以便及时修正。

201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移民发展趋势及其影响	(1)
第二节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与类型	(3)
第三节 外国人入境、居留及出境管理	(6)
第二章 美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	(11)
第一节 美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政策的变迁	(11)
第二节 美国现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	(17)
第三节 美国政府对非法移民的限制措施	(29)
第三章 德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	(35)
第一节 德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的变迁	(35)
第二节 德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的法律依据与管理机构	(45)
第三节 德国现行外国人入境管理制度	(48)
第四节 德国外国人居留管理制度	(55)
第五节 德国外国人出境管理制度	(60)
第四章 英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	(62)
第一节 英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的变迁	(62)
第二节 英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的法律依据与管理机构	(70)
第三节 英国现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	(71)
第四节 外国人出入境权利的救济	(77)
第五章 法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	(79)
第一节 法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政策的变迁	(79)
第二节 法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的法律依据与管理机构	(85)
第三节 法国入境签证制度	(87)

外国入出境管理制度

第四节 法国外国人居留管理制度	(89)
第五节 法国外国人出境管理制度	(93)
第六章 日本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	(96)
第一节 日本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的变迁	(96)
第二节 日本外国人入出境管理的法律依据与管理机构	(99)
第三节 日本外国人入境与登陆制度	(101)
第四节 日本外国人居留管理制度	(102)
第五节 日本外国人出境管理制度	(108)
第六节 日本难民认定制度	(113)
第七节 外国人登记	(116)
第八节 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滞留及非法就业的应对措施	(117)
第七章 俄罗斯联邦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	(122)
第一节 俄罗斯外国移民政策的变迁	(123)
第二节 俄罗斯外国人入出境管理的法律依据与管理机构	(125)
第三节 俄罗斯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	(127)
第四节 俄罗斯外国人就业管理制度	(137)
第五节 外国人违反入出境管理的处置	(138)
第八章 澳大利亚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	(140)
第一节 澳大利亚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的变迁	(141)
第二节 澳大利亚外国人入出境管理的法律依据与管理机构	(147)
第三节 澳大利亚现行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	(152)
参考文献	(169)

|| 第一章 || 绪 论

【教学重点】 国际移民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外国人入境、居留及出境管理。

【教学难点】 外国人入境、居留及出境管理。

第一节 国际移民发展趋势及其影响

一、国际移民发展趋势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一体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各国间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交流日益扩大，加之电子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现代化交通运输网络的建立，使得生活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们信息传递变得极其迅速，跨国移动变得频繁而快捷。早在2004年，有联合国统计数据表明，地球上移民人数超过总人口10%的国家已从1960年的43个增加至2000年的70个。另据国际移民组织（IOM）2003年统计，居住在出生国以外的国家的人口，包括难民和避难者在内，已达约1.75亿人，1965年至2000年的35年，就增加了近1亿人。如今全世界每35个人当中就有1人为移民，移民人口已约占全部人口的3%。预计到2050年，世界人口有望增至90亿人，届时，移民人口的数量也将增加到2.3亿人。国际著名学者斯蒂芬·卡斯特和马克·米勒在《国际移民的时代》一书中对于国际移民发展趋势的分析颇具代表性。他们认为，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是“国际移民的时代”，其主要趋势表现为以下四大特征：（1）移民全球规模化。受国际移民影响的国家将会越来越多，而且移民接纳国会接纳来自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背景不同的外国移民。（2）移民加速化。移民数量会在世界的主要地区急速增加，因而会给所在国家政府的移民政策带来困难和紧迫性。（3）移民多样化。几乎所有的国家所面对的并非外国劳工、难民、永久定居者中的任意一种，而是要接纳各种移民。这种趋势已经成为有关国家在制定国内和国际政策中的重大障碍。

(4) 移民女性化。过去, 外国劳工和难民多为男性, 但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 女性占据了外国劳工的半壁江山。这种倾向给政策的制定者和研究移民过程的学者提出了新的课题。^①

二、国际移民发展趋势所带来的影响

国际移民是个既古老又年轻的话题, 自古以来, 人类出于各种各样的目的而跨越国境到他国。其中, 有的是出于国家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之目的, 有的是为了参观、旅游、留学、探亲等, 有的是为了逃避战火、自然灾害, 有的是为了寻求政治庇护, 而更多的则是出于改善生活质量这一人类出于本能而始终追求的极其朴素的目的, 但不可否认, 确实也存在试图逃避国内法律制裁的罪犯、企图颠覆别国政权者以及制造恐怖活动的不法之徒。

任何事物其本身都存在某种程度的因果关系。就不同国籍者跨越国境移动而言, 其移动的原因所产生的结果(影响)大致可归纳为:(1) 促进国家间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交流, 加深彼此之间的相互理解;(2) 使接纳国获得经济利益, 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同时可带来各国间经济收入的再分配;(3) 促进对于世界人权的保护和人道主义的发扬;(4) 造成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贫困国家智力人才的流失, 进一步拉大其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平衡;(5) 过多的人口移动也会加大相对富裕国家的经济负担, 损害其公民中低技能劳工的利益;(6) 为罪犯逃避国内法律制裁及境外恐怖势力等的渗透提供可乘之机。因此, 不同国籍者跨越国境移动是长久以来人们一直关注的问题, 同时也是各国政府不断地根据本国国情制定政策措施加以应对的重要课题之一。

跨越国境移动者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以及无国籍人。根据国际法国家主权原则, 各国对居住在该国境内的居民拥有属地管辖权, 而对居住在境外的本国公民则拥有属人管辖权。因此, 为了有效地对出入本国国境以及居住在本国境内的外国人实施管理, 各国政府都依据国家主权原则, 设立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或移民管理制度), 制定有关外国人的法律地位的入出境管理法或移民法。在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入出境管理法中有些涉及对本国公民入出境管理的相关内容, 但由于授课课时的限制, 本教材主要内容仅限于世界部分主要国家的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部分。

^① 川久保文紀:《移民と国土安全保障》第 41 页。

第二节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与类型

一、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

外国人，是指不具有所在国国籍且具有他国国籍或无国籍的人。根据法律地位的不同，外国人又可分为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人和普通外国人。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主要是依据国内法对普通外国人的出入境和在本国居留期间所从事的活动进行管理和限制的法律体系。根据国家的属地管辖权原则，世界上每个主权国家都可以根据本国国情，对外国人的出入境及居留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做出具体规定。本节将主要了解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首先，看一个三十几年前发生在邻国日本的案例。该案例是有关在日居留外国人的政治活动自由和居留许可的案件，在日本国内法保障外国人入人权范围方面被看作具有指导性的判例，其概要如下：

1969年5月10日，拥有美国国籍的原告罗纳尔多·阿兰·马克林以居留期限1年的居留资格获准登陆日本。该居留资格为法务大臣特批，活动内容（包括目的、职业种类和工作单位等）只限定为一种，即只允许其作为贝尔利兹外语学校的英语教师从事英语教学工作。然而，马克林在贝尔利兹外语学校只工作了17天就主动辞职，在未向法务省入境管理事务所申请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转到了财团法人英语教育协会，在那里从事英语教学工作。不仅如此，在日居留期间当事人还加入了外国人组织的“还越南和平市民联盟”，并多次参加了示威游行等政治活动。

1970年，当马克林向法务省提交延长1年在日居留期限时，得到的批复是“离境准备期”，在日居留时间：120天。于是，马克林再次提交了延长居留期限的申请，希望继续在日居留1年，但该申请未得到法务大臣的批准。因此，马克林将法务大臣告上法庭，要求取消该项处分。法务大臣作为不予批准延长其在日居留期限的理由，在一审中列举了马克林“在未提交申请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工作岗位”以及“参加政治活动”的事实。

在一审中，东京地方法院接受了原告的请求，于1972年3月27日对此案作出了判决，取消了法务大臣作出的处分。但是，在1975年9月25日东京高等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中，推翻了一审的判决结果，驳回了原告马克林的请求。原告不服东京高等法院所做的判决结果，继续上诉，最终于1978年10月4日在日本高等法院大法庭上以14名陪审法官一致通过的结果驳回了原告的诉求。无奈，在最高法院作出判决后的1978年10月31日，马克林离开了日本。

此案的争论焦点有两个：其一，外国人是否具有要求在日本居留的权利；其二，外国人是否具有在日本从事政治活动的自由。最终判决要点可概括为以下六个方面：（1）日本国宪法既不保障外国人入境日本自由，也不保障外国人可以要求在日本居留及继续居留的权利。（2）法院在审理、判断法务大臣作出是否同意延长该外国人在日本居留期限的判断违法与否的时候，要以该判断是法务大臣行使其裁量权而作出的为前提，只有在认定法务大臣对重要事实发生误判、对事实的评价明显缺乏合理性的情况下，才能够作出法务大臣所做的判断超越裁量权限或滥用裁量权而判其违法。（3）日本国《宪法》第3章中所规定的对基本人权的保障，除去解释为在权利的性质上只以日本国公民为对象外，也同样适用于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4）在政治活动自由方面，除非解释为该外国人的活动给日本国政治性意图的决定或实施造成的影响并与其身份实在不符之外，外国人的权利还是得到保障的。（5）不能将外国人在日本居留期间受宪法基本人权保障的行为解释为在延长其在本国居留期限的时候不会被作为消极因素去考虑。（6）即使认为外国人在日本居留期间所从事的政治活动不受日本欢迎，认为从上诉人所从事的活动来看，该人将来有可能会从事有损日本国家利益的行为，因而做出不能说有相当充足的理由认定延长其在本国居留期限为妥当的判断，也不违法。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上述案例还表明，国家行政的自由裁量权大到甚至可以限制司法审查的范围；外国人既没有要求在他国居住的权利也没有在他国从事政治活动的自由。该案例是有关在日本居留外国人的政治活动自由和居留许可的案件，在日本国内法保障外国人入人权范围方面被看作具有指导性的判例。

另外，2011年8月1日，韩国法务部入出境管理事务所以有可能危害国家利益或公众安全为由，拒绝乘坐日航班机抵达韩国金浦机场的以担任自民党“领土特命委员会”委员长代办的新藤义孝为首3名日本自民党国会议员入境并令其乘坐日方班机原路返回日本的事件也是一个比较突出的案例。

从以上两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在不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有关国际惯例及本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条件下，只要没有特别的条约，是否允许外国人入境、允许什么样的外国人入境，外国人入境时对其附加何种条件，外国人在本国境内居留期间给予什么样的待遇，在什么情况下或者在符合何种事由的情况下可以限制外国人出境，皆由当事国自由裁量决定，别国无权干涉，这是国际法赋予每个主权国家的权利，也是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

二、外国人入出境管理制度的类型

为了便于研究外国入出境管理制度，国际上一些学者往往采用分类的方法，根据各国管理制度凸显的特征，将其归纳出若干类型。例如，日本人黑木忠正

和细川清在《现代行政法学全集 17 外事法·国籍法》(1988, pp. 39~41)一书中,就将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分为美国型和欧洲型两大类型。认为采用英美法系的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传统移民国家就属于美国型。这种类型的出入境管理制度,从国家的人口问题、就业问题等内政层面及国际形势出发,制定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政策,由移民部或移民局等独立的行政机构有计划地接受本国所需要的外国移民,并对他们的居留进行管理。而欧洲型的出入境管理制度则不以移民为前提,而更多的是将重心放在对外国人的“居留管理”上。欧洲型的出入境管理制度没有规定居留资格那种入境许可的必要条件,而是要求外国人在入境前或入境后必须取得不同于登陆许可的有关长期滞留或就业的许可。另外,欧洲型的出入境管理制度还有一个特征,那就是出于国防和维护国内秩序的需要,不少国家由内务部(警察机构)进行或参与进行对外国人的管理。

又如,日本人小泽裕之在《政治·政策对话》2002年7月刊发表的论文《人の国際的移動と出入国管理》中又将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分为“陆境型”、“海境型”和“陆海境混合型”三种类型。其大致内容如下:

(一) 陆境型

陆境型是除英国之外大多数欧洲国家所普遍采取的一种外国人管理模式,其特点是把入境与居留分开进行考虑并将管理的重心放在居留管理上,为谋求管理的效率化,加大对不受欢迎的违法外国人的处罚力度,努力将其排除出境。

(二) 海境型

海境型是以美国为首的一些传统移民国家所采取的外国人管理模式,其最大特点是将管理的重心放在入境审查上面,一经许可外国人入境,便同时许可其在本国滞留。这是考虑到一旦将不良外国人放进境内,就很难将其驱逐出境而采取的方法。采取这种管理模式的国家,在驱逐不受欢迎的外国人出境的问题上,设立类似司法制度的异议申诉制度,在提高行政效率化的同时,也注意对外国人人权的保护。

(三) 陆海境混合型

陆海境混合型采取入境审查和居留管理全面重视的体制,源于财政力量不足的对外相对封闭的国家,它吸收了陆境型和海境型两种模式中对本国比较有益的管理方法。在国际航空旅客不断增加的当今世界,预计今后将有不少国家会采纳这种陆海境混合型的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

但是,不论采取哪种类型,其出发点都毫不例外地定位于保护本国的国家利益和维护本国国民的利益,最大限度地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上。在对外国人待遇问题上经历了敌视主义、贱外主义、排外主义、对等主义等历史发展阶段的今天,在全球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大环境下,恐怕没有哪种管理

模式是一成不变的。因而在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政策的制定上，始终围绕着本国国情的需要。在经济高速发展、本国劳动力人手紧缺时，就有意放松外国人入境政策，容忍外国人逾期滞留；而当经济陷入低迷，本国劳动人口出现失业率升高时，便制定新政策，提高外国人入境门槛，积极采取各行政机关携手合作的治理措施并实施“活动月”，广泛发动国民采取举国一致的检举、揭发非法入境、非法滞留及非法就业的外国人的行动，尽量将其排除干净，即根据具体国情，不仅重视外国人的入境审查，同时也十分重视外国人的居留管理。

第三节 外国人入境、居留及出境管理

一、外国人入境管理

外国人入境，是指某国公民从一国进入到另一国境内的跨国移动行为。国际惯例法认为，外国人不享有入境他国自由的权利，亦即外国人的入境自由不属于一国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目前各国普遍的做法是，服从缔约国之间的条约、协定和惯例以及对等原则，并由入境国自由裁量。如前所述，由于外国人入境目的的不同，如果随意放任任何外国人自由地入境，就会使国家正常的经济和国民生活受到干扰和破坏，使国家安全和治安秩序遭到威胁，国家局势也将难以控制。因此，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护本国国家利益和本国公民的利益，各国普遍制定了国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国人入境本国的条件及必须履行的手续，由专门设立的主管机关依法对其进行管理。

入境管理的目的首先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在批准外国人入境之前，要充分考虑到允许其入境不会损害本国主权，不会危害本国的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和本国公民福祉的提高。同时也是为了维护本国公民的权益。在批准外国人入境之前，还要充分考虑到允许其入境不会对本国公民劳动就业和居住构成威胁。为此，世界各国在入境管理方面普遍规定了不准入境外国人的范围，由境内外签发签证的机关具体掌握，并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地点设立入境检查站，经过边防检查、海关检查、安全检查、卫生检疫等检查手段，严格防止不准入境的外国人混入境内。

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方面，各国通常会禁止下列人员入境：

1. 有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传染病患者（例如，美国规定，限制患有软性下疳、淋病、腹股沟肉芽瘤、传染性艾滋病、传染性麻风病、性病性淋巴肉芽肿、传染阶段梅毒及活动性结核病等患者入境）及精神病患者。
2. 被本国政府驱逐出境且未满被规定不准入境年限的（例如，日本法律

规定,被执行强制离境措施离开日本的外国人,原则上,自离境之日起,5~10年不得入境日本。其中,过去没有被执行强制离境前科,因当局揭发而被执行强制离境的外国人5年之内不得登陆日本,而过去有过被强制离境前科的外国人则被限制在10年之内不得再入境日本。又如,法国《外国人入境与居留法》第L313-5号条款及第L314-6号条款规定,在法国经营企业的外国人,如果雇用非法就业的外国人,除严厉处罚外,还要取消其滞留许可,将其驱逐出境,最高10年或无限期禁止进入法国领土)。

3. 有触犯刑律前科的(例如,日本政府规定,违反日本国或日本国以外国家法令,被判处1年以上徒刑或监禁以及被判处与此相当刑罚者不得入境日本,但政治犯除外。^①又如,2010年3月,韩国政府根据外国人性犯罪案件增多以及再犯的可能性较高的情况,在新修订的“关于入境限制业务处理等指南”中特别追加了有过性犯罪记录的外国人将被永久禁止入境的规定)。

4. 被认为入境后有可能会从事恐怖、暴力及颠覆活动的(例如,经比对,申请入境的外国人与政府掌握的黑名单中所列人物相吻合的或者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及走私等违禁物品的)。

5. 被认为入境后有可能会从事卖淫、走私或贩毒活动的(例如,从事风俗行业等不正当职业者)。

6. 未持有效护照、证件或签证的(互免签证手续的国家除外,如欧盟成员国的国民相互往来一律无须签证)。

7. 持伪造、变造护照或证件的。

8. 拒绝接受查验证件的。

出于保护本国经济、维护本国公民利益的立场,各国通常会禁止被认为入境后有可能会成为本国社会公众负担的外国人入境。例如,携带资金不充足或缺乏生活手段的外国人一般不会被允许入境。

《加拿大移民与难民保护法》第39条规定,现在或将来不能或不愿养活自己或任何依靠其抚养的其他人,且除社会救助提供的生活保障外,移民官员不认为其是已有足够的生活保障安排的外国人,属于因经济原因禁止入境。^②

日本《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5条“拒绝登陆(入境)”第3款规定,贫困者、流浪者等在生活上有可能成为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负担的外国人,禁止入境。

但是,只要没有特殊情况,按照国际礼让的通行惯例,一般来说,应该

^① 日本《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5条第4款。

^② 《加拿大移民与难民保护法》,尤小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页。